

科技部徵求 2019 年「歐盟先期規劃計畫」

201902

為因應國內研究人員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詳科技部徵求2018~2020年成功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方案201901更新版，簡稱歐盟計畫）之先期規劃需求，特補助本案，以鼓勵與協助國內研究人員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透過與國際學術專家的互動，以期成功參加歐盟相關計畫，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本案不限領域，屬1-2年期計畫(得視計畫需求申請最多2年期計畫)，主要提供計畫內研究人員短期訪問交流之差旅費及業務費。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19.04.01~2019.04.30	審查結束後通知	介於2019.08.01至 2019.12.31之間

壹、申請資格

申請人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計畫已通過或正在申請中之證明文件、團隊同意合作之書信往來等證明文件)。

- (一) 已通過歐盟計畫審查但尚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 (二) 已申請歐盟計畫但尚未經歐盟審查通過者。
- (三) 擬申請歐盟計畫且已進行籌組團隊中者。
- (四) 獲邀擔任歐盟國際重要職務者，如歐盟計畫審查委員、歐盟計畫指導委員會成員...等。

貳、計畫補助

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400,000元/年**為上限(含管理費8%)，補助費用包含：

- 一、國外差旅費：得含與本歐盟計畫直接相關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限於該歐盟計畫合作團隊所在地國家使用)。
- 二、業務費：得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限歐盟計畫合作團隊人員)，參與計畫人員所辦理之專題討論、小型工作坊、論壇或會議等活動直接產生之費用，以及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少許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三、此項計畫若申請2年期，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之經費核定須待主持人第一年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辦理經費結案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成果審查情況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參、申請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後選「國際合作類-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項下之「歐盟先期規劃計畫」。確認基本資料、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及提供證明文件後，線上繳交送出。
- 二、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以正式公文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主)。

肆、注意事項

- 一、「歐盟先期規劃」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2件**(請填寫附件)。
- 二、申請人目前已持有2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3個月以上重疊者，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 三、申請者參與歐盟計畫於該計畫中所負責執行的部分必須為研究或創新相關類型等工作。如參與歐盟計畫擬執行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歐方辦理研討會或以顧問身份參與行政或事務性質等非具備研究或創新性質之工作內容，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 四、**有關智慧財產權**，請務必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五、核定通過之計畫，請依本部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及結案報告。本部亦得於每年度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指定場合口頭報告，或配合本部辦理實地考評審查及成果展等。
- 六、本次公告主要針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申請歐盟計畫等相關諮詢、疑問或需要協助等部分(例如:尋求歐洲合作夥伴等)請洽 **國研院NCP辦公室** 提供協助。網址: <http://www.ncp.tw/>。

伍、聯絡人

科技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

Tel:02-2737-7557

E-mail:cmtom@most.gov.tw。

近年執行科技部雙邊交流及合作研究計畫

*此表格須包含正在執行之計畫，若無則無須填寫，請與計畫申請書合併上傳。

編號	執行年度	主持人	執行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作國家